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龙山县 2027 年冷水溪等 7 座小型水库除险
加固设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433130000012-1

委托代理编号： HNPXZC-2026-012

采 购 人： 龙山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鹏星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3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	5
七、公告期限	6
八、询问及质疑	6
九、其它	6
十、响应说明	7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13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1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6
七、其他规定	27
附页 1：资格性检查表	28
附页 2：符合性检查表	29
附页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31
附页 4：评审标准	3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3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6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7
一、采购项目名称	47
二、项目基本情况	47
三、服务内容	47
四、服务要求与成果标准	47
五、服务周期	48
第三节 商务要求	49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49
二、付款方式	49
三、验收方式	49
四、项目成果归属	49
五、其他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1
一、磋商响应声明	53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56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57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8
五、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68
六、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9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0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2
九、最后报价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龙山县 2027 年冷水溪等 7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湘西州）》（<https://xiangxi.hnsggzy.com/#/s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龙山县 2027 年冷水溪等 7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设计服务项目
2. 政府采购编号： (2026)433130000012-1
3. 委托代理编号： HNPXZC-2026-01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986000.00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8.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9. 合同履行期限：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勘察设计并取得初设批复（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0.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 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 高限价（元）
包 1	龙山县 2027 年冷水溪等 7 座小型 水库除险加固设计服务项目	详见第四章 第二节 技术要求	986000.00	986000.00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2) 供应商须具备：①勘察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②设计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 CA 数字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即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 查看政府采购公告 → 附件 →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 →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 → 点击“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使用CA登录) → 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 进入页面 → 点击“操作”按钮, 或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湘西州)》(<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 点击政府采购 → 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中介代理、采购人) → 点击“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使用CA登录) → 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 进入页面 → 点击“操作”按钮, 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 填写项目负责人, 点击我要投标 → 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 进入页面 → 点击“领取”下载按钮, 进入详细页面 → 点击“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钮, 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 以上3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 但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湘西州)》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 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3. 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采购相关文件和资料等,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4日9:0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 2026年9月14日9:0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二(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4. 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 请投标供应商自行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 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 本磋商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湘西州）》（<https://xia ngxh.hnsggzy.com/#/sy>）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询问及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加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如需办理CA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湘西金融大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页面查看→《服务导航》→《操作指南》→《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办理须知，并按相应要求进行信息注册，以便获取磋商文件等相关事宜，CA办理咨询电话0743-8523032。

2.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 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 建议电子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超过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50M。

5.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

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响应说明

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山县水利局

地址：龙山县民安街道湘鄂路 138 号

联系人：张志峰

电话：15897436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鹏星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吉首市国盛商业广场 C3 栋 4 楼 402 室

联系人：张丽玲 吴静

电话：1887436921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龙山县 2027 年冷水溪等 7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设计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是否预留 采购份额	☒ 是 ☐ 否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龙山县水利局 地址：龙山县民安街道湘鄂路 138 号 联系人：张志峰 电话：15897436029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鹏星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吉首市国盛商业广场 C3 栋 4 楼 402 室 联系人：张丽玲 吴静 电话：18874369215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方式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具体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页 1：资格性检查表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组织 ☒ 不组织现场勘察，有关勘察事宜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安排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9 款	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4.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3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11.1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986000.00 元 1.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方便评标委员会询标、磋商及报价。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第 1 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 2 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第二章第 16.3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要求提供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7.1 款	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app.ggzyjy.xxzf.gov.cn/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响应。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商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页 4《评审标准》
第二章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另外享受价格折扣或调整
第二章第 29.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29.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发布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湘西州）》 (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第二章第 36.5 款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山县水利局 地址：龙山县民安街道湘鄂路 138 号 联系人：张志峰 电话：1589743602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鹏星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吉首市国盛商业广场 C3 栋 4 楼 402 室 联系人：张丽玲 吴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电话：18874369215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共计壹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整（小写：11832.00 元）按政府采购代理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2. 如出现多次开标情形（非因代理机构原因），须按实另付相应费用。
第二章第 40.1 款	其他规定	1. 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2.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3. 成交候选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 2 份（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复印件）胶装完好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以供存档，响应文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 名）及随机抽取的专家（2 名）组成。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9.7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的邀请方式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较大数额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单位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

(3)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价格折扣比例：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响应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 六、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电子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

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7. 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托管户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9.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与签署：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签名和盖章。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后，供应商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交易平台中指定的模块，逾期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程序

23.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

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2 款情形的；

(2)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5.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

28.1 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磋商（可要求直接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4.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5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上签字盖章(电子招投标时不适用)。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如有规定)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

【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9.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9.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2 具体排序办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4.4.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

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本章第 30.2 款所称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供应商。

36.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页 1：资格性检查表

资格性检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授权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首次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资格声明》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资格声明》
5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信用记录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证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备注：

1. 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 2：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检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实质性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首次/前次报价
5	报价合理性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结论		

注：1. 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供应 商	磋商文件中 需要澄清	对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 确	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	结 论
1						
2						
3						
...	...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

年 月

附页 4：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满分为 100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
2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准，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日期为准）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业绩的，每个计 7.5 分，本项最多计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人员配备 (15 分)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2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3 分；本项最多计 3 分。 2. 拟派的勘察负责人：具有勘察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计 3 分；本项最多计 5 分。 3. 在满足以上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每增加 1 人且获得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2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3 分；本项最多计 7 分。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有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否则不计分； 2. 一人多证的就高计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16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16 分： 1. 对项目的背景认识深刻、准确； 2. 对项目有详细和针对性的初步调研；

			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明确、合理； 4. 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明确、合理。 二、扣分标准： 1. 内容要素缺失或仅有大纲无正文内容或内容空洞的，每项扣 4 分； 2. 内容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 分； 3. 扣完 16 分为止； 4. 未提供的不计分。
		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 (16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16 分： 1. 工作思路清晰； 2. 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准确； 3. 技术路线明确； 4. 服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置合理，人员职责明确。 二、扣分标准： 1. 内容要素缺失或仅有大纲无正文内容或内容空洞的，每项扣 4 分； 2. 内容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 分； 3. 扣完 16 分为止； 4. 未提供的不计分。
		项目工作重点及对策 (10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重点及对策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10 分： 1. 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2. 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可行。 二、扣分标准： 1. 内容要素缺失或仅有大纲无正文内容或内容空洞的，每项扣 5 分； 2. 内容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5 分； 3. 扣完 10 分为止； 4. 未提供的不计分。
		工作时间及计划安排 (6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时间及计划安排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6 分： 1. 工作时间安排可行； 2. 工作进度计划合理；

			3.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严谨得力。 二、扣分标准： 1. 内容要素缺失或仅有大纲无正文内容或内容空洞的，每项扣 2 分； 2. 内容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 每项扣 1 分； 3. 扣完 6 分为止； 4. 未提供的不计分。
		保证措施 (9 分)	一、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9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安排可行； 2. 安全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 3. 后期服务工作安排合理、全面、针对性强。 二、扣分标准： 1. 内容要素缺失或仅有大纲无正文内容或内容空洞的，每项扣 3 分； 2. 内容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 每项扣 1.5 分； 3. 扣完 9 分为止； 4. 未提供的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一、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3 分： 1、内容全面具体、分析合理科学； 2、满足工程要求，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具有参考价值的。 二、扣分标准： 1. 内容要素缺失或仅有大纲无正文内容或内容空洞的，每项扣 1 分； 2. 内容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 每项扣 0.5 分； 3. 扣完 3 分为止； 4. 未提供的不计分。
		合 计	100 分

注：1. 上述技术部分的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准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无条理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

2. 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预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_____

(5) 质量保证金：_____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或更换。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服务实施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

6. 服务的考核周期与标准

6.1 考核周期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服务要求

7.1 乙方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服务。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

8.2 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服务满足采购人紧急状态下的特殊需求。

在服务期内所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纠正，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人力资源方面的纠纷与保险事项的缺陷等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事项。

9.3 如乙方提供的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或违法结果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劳动与权利保护

10.1 乙方应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与意外伤害险，提供正常的劳动防护物资与保护措施。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

方均有保密义务。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2.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2.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2.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2.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的服务不得有违反劳动法相关法律的要求内容。重要节日与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下，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并按甲方标准提供服务。

13.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提供服务所需的用具和材料；

(2)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3.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服务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考核和服务期内，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质量责任索赔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

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标准。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 合同的变更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6. 合同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7.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7.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9.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

准。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 附则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龙山县水利局 地址：龙山县民安街道湘鄂路 138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龙山县户深沟水库、冷水溪水库、鱼泉沟水库、黄氏沟水库、平湖水库、哈马口水库、巴子坪水库等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1）初设完成周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勘察设计并取得初设批复；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7 个水库完成竣工验收为止。 服务地点：龙山县户深沟水库、冷水溪水库、鱼泉沟水库、黄氏沟水库、平湖水库、哈马口水库、巴子坪水库等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本章第二节 第 6.1 款	考核周期与标准	/
本章第二节 第 8.2（3）项	响应时间	24小时内响应
本章第二节 第 12.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分三次支付） 支付条件：完成勘察设计并取得初设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7个水库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100%。每次支付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勘察设计的费发票。
本章第二节 第 13.2（5）项	伴随服务	成交供应商承担与本次 7 个水库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及其他的伴随服务。
本章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包 1	龙山县 2027 年冷水溪等 7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设计服务项目	详见本章 第二节 技术要求	1 项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供应商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龙山县 2027 年冷水溪等 7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设计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经对龙山县户深沟水库、冷水溪水库、鱼泉沟水库、黄氏沟水库、平湖水库、哈马口水库、巴子坪水库等小型水库大坝进行安全鉴定，根据 2026 年 2 月《湘西自治州水利局办公室成果核查意见的通知》（州水办函〔2026〕4 号）文件，鉴定结果核查意见为以上小型水库为三类坝。建议以上水库管理单位及主管部门尽快筹集资金进行除险加固。除险加固前，水库管理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三类坝进行管理，加大安全巡视检查力度，制定保坝应急措施并限制应用，确保水库大坝安全。

2. 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龙山县。

3. 建设内容：主要对龙山县户深沟水库、冷水溪水库、鱼泉沟水库、黄氏沟水库、平湖水库、哈马口水库、巴子坪水库大坝不同安全隐患，进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勘察设计，确保水库安全。

三、服务内容

包括：（1）勘察及测量；（2）编制项目建议书；（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4）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含地勘、测量）；（5）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6）负责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7）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现场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全阶段的技术服务；（8）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及审计工作（含项目后评审（如需要））；（9）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四、服务要求与成果标准

1. 服务要求：

（1）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并达到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要求的深度；

（2）所要求的资料、文档等按规定移交存档。

（3）成交供应商的设计代表应常驻现场，为项目全过程提供跟踪服务。

2. 成果文件的组成：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等，由文本、图纸与附件等组成。

3.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项目实施各阶段的具体需求，确保内容详实、数据准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设计说明需清晰阐述设计理念、技术路线及关键节点的处理方式，为后续施工提供明确指导。图纸部分应包含必要的细节标注和尺寸信息，

避免因表述模糊导致理解偏差。同时，针对不同专业领域的交叉部分，应进行充分协调并形成统一的技术接口文件，以保障各环节衔接顺畅。所有成果文件需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和标准。

4.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符合《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等规程规范要求。

5.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应提供不少于2份蓝图）。

6.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1）纸质版的要求：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2）电子版的要求：可编辑的电子资料文本须采用 word、excel 格式、图纸文件采用 AutoCAD 等软件支持的 DWG、JPG 文件格式，相关保密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质量要求：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并达到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要求的深度。

8. 每个水库必须独立形为成果文件。

五、服务周期

1. 初设完成周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勘察设计并取得初设批复。

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7 个水库完成竣工验收为止。

六、项目人员和设备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勘察设计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设备及人员：

①设备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配备必要且性能稳定、精度高的勘察和测量设备，所有设备需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以保证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也需安排专人负责，避免因设备故障影响项目进度。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型号、数量、状态的信息。

②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拟投入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以确保项目能够高效推进。团队成员应熟悉相关领域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具备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人员配置需合理，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为应对突发情况，团队还须具备快速响应和协调配合的能力，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2）主要职责：完成勘察、设计方案、即时响应等工作；

★（3）供应商应承诺若成交后人员配备与响应文件人员配备一致，且合同履行期间不会更换人员，如果出现人员不一致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湖南省龙山县。

二、合同价款付款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分三次支付）

支付条件：完成勘察设计并取得初设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7 个水库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每次支付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勘察设计的发票。

三、验收方式

所有成果须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进行验收且最终通过批复。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予以纠正，并将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四、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及成果移交采购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及成果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咨询报告和修编成果。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五、其他

1. 售后服务：（1）自项目开始实施至竣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2）采购人认为必要时，须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即派人员到采购人工作地点提供服务。对一般情况的轻微技术问题，应保证及时通过电话、E-mail、QQ、传真等指导方式解决。（3）上述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3. 本磋商文件所拟订的技术条款为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书性能和功能应不低于本文件条款的要求。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资料 and 软件等方面发生侵权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对提供给供应商的有关文档、数据和技术资料具有独家使用权，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复制或使⽤。

4. 保密要求：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供应商在磋商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勘察设计要求提供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勘察设计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索赔。

9. 由于服务过程中不合理等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注：对本次采购涉及有关国家或省内有最新的法规或政策文件出台的，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 六、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最后报价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 1-1，原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委托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注：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电子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有效的副本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注册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 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说明：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4-5

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按本项目第一章中“3.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说明：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证明。

五、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注：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六、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
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和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和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在偏离说明栏作出
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条款要求，其
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
应与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
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
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总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费用明细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龙山县 2027 年冷水溪等 7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设计服务项目						
合计							

说明：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请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提供（如有要求）。

九、最后报价

注：

1. 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响应供应商线上提交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 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报价金额”，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 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具体以磋商小组发出的时间为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